

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与关联方中央电视台签署关于南海影视城资产的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签署该项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二、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央电视台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